

**立法會主席就  
陳婉嫻議員，SBS，JP 擬對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陳婉嫻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她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我就這項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作出裁決之前，我邀請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並請陳議員就局長的評論作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 **陳婉嫻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2. 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中加入詮釋條文，將特別供款描述為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一年的綜合盈餘超過500億元時所存入的供款。

### **《議事規則》中的相關規則**

3.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議員的回應**

4. 局長認為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條，不可提出這項修正案。陳議員不同意局長的意見。局長的意見及陳議員的回應現以摘要方式載列於**附錄**。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法律顧問指出，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把新增的第19AA條加在擬議新增的第IIIA部，以界定“特別供款”的意思為“當該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綜合盈餘超過\$500億，由政府存入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的供款”。

6. 法律顧問認為，擬議新增的第19AA條的效力對擬議新增的第19B條而言看來是：作為一項條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向已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存入特別供款的情況，必須與擬議第19AA條所規定的情況吻合。不過，由於擬議修正案中的“特別供款”是指“由政府存入...的供款”，顯示有關供款已經由政府存入，而條例草案中的新訂第19B(1)

條所指的卻是可由積金局存入的供款，因此，修正案的效力是以下哪一種情況是有疑問的：

- (a) 在財政預算案的綜合盈餘少於 500 億元時，引致積金局無法向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存入任何特別供款；或
- (b) 引致積金局無法存入任何特別供款；或
- (c) 對積金局存入供款的授權完全沒有任何影響。

7.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一般而言，一項擬議修正案如旨在就法案所使用的用語作出並無實質效力的定義或詮釋，將不大可能被視為與法案的主題無關。當一項擬議修正案旨在透過定義或詮釋條文的方式（一如陳議員提出的詮釋條文）而僅施加一項條件，也不大可能被視為與相關法案的主題無關；除非該擬議修正案的主題或效力明顯與法案並不相關，則另作別論。

8. 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他就擬議修正案對積金局就可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已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存入特別供款一事，所看來會或有可能產生的效力有所質疑，但這實屬於修正案優劣的問題，應由議員考量。從程序上則看不見有任何依據，足以作出結論指擬議修正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條的任何規定。

## **我的意見**

9. 我注意到，正如法律顧問在上文第 6 段所解釋，擬議修正案怎樣影響積金局向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帳戶存入特別供款的能力或權力不無疑問。我的意見是，擬議修正案能否達到其預期目的是關乎其優劣，而且從程序角度而言，它不會使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我認為擬議修正案可以提出。

## **裁決**

10. 經考慮局長的意見、陳議員的回應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後，我的裁決是，陳議員可以提出此項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7 月 7 日

《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陳婉嫻議員所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提關於修正案根據《 議事規則 》第 57(4)(a)條可否提出的意見，  
 以及陳議員對該等意見的回應的摘要

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陳婉嫻議員的回應
<p><u>第 4 條</u>                      在緊接建議的第 19B 條之前，加入新增的詮釋條文(即新增的第 19AA 條)</p>	<p>陳婉嫻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於《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中加入詮釋條文，將特別供款描述為政府在財政預算案的綜合盈餘超過 500 億元時所存入的供款。這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p> <p>由於政府會透過積金局注入款項，因此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予積金局執行注入款項所需的權力。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已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積金局(而非政府)可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戶口支付特別供款。因此，這項詮釋條文把特別供款描述為由政府特定情況下支付的供款，與條例草案的主題並無關係，亦因此不符合《 議事規則 》第 57(4)條的規定。</p>	<p>按政府提交立法會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的解釋，當局訂定《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的原因是：“為顯示政府對加強低收入工作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承擔，財政司司長在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其後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宣布，會一筆過向以下各類符合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這薪金規定的人士的戶口注入 6,000 元”。由此可見，注資是由政府庫房撥給各月薪低於 10,000 元的強積金戶口。</p> <p>擬議修正案是指明當政府財政預算案的綜合盈餘超過 500 億元時，由政府撥款作為強積金特別供款，給強積金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這項修訂是順應政府訂立此條例草案的原因，訂定撥出特別供款的特定條件，因此不是與條例草案無關。</p>

簡稱

修正案  
 積金局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